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漢堂 原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現任彰化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迄今）。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一）。據起訴書登載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林漢堂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尚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未判決確定，彰化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九十一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以林漢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五、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六及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七號函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務部政風司及彰化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約詢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附件三）；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法務部政風司長等相關人員（附件四）；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約詢當事人林漢堂（附件五）到院說明。茲就相關事證臚陳如次：

一、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A女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A女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以上情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偵訊筆錄（附件六），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庭訊問筆錄（附件七），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附件八），林漢堂均自白坦承不諱；另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黃敏龍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查報告可佐（附件九）。

二、林漢堂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漢堂與A女原係親密之異性

朋友，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A女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A女住處時，由林漢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漢堂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為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事後A女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且查林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中陳述：「渠與A女交往，都是受A女威脅……。渠與A女發生性關係，渠都是被動……」等云，男女感情事，貴兩情相悅，林漢堂為脫免罪責，猶藉詞狡辯，毫無羞恥悔過之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為政府高階公務員並擔任政風主管，政風人員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職責，理應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操守，並以為「公務員中的公務員」自我期許，在品德上，砥礪高亮之情操，在處事上，要客觀公正，不徇私枉法，故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要求標準，尤其林員為縣府政風室主任，更應為縣府員工之表率。然其不知潔身自愛，八十七年起與婚外女子開始交往，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

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另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之兩人住處，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違反其意願為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經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查林漢堂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事證明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林漢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